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工程院团〔2022〕3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 工作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现将《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工作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



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工作办法（修订）

一、总纲

（一）性质

团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在支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它按照支部团员大会的精神，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是团支部的核心，它要在团委、团总支的领导下和辅导员（班主任）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基本工作任务

1. 带头学好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了解国内外大事，及时传达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精神，并创造性地加以落实。

2. 主动关心支部每一个团员，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向基层党组织和团委汇报和请示工作，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3. 按照支部团员大会的决议，组织开展支部的各项活动，要协调好各团小组的工作关系，使各小组之间、团员之间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完成支部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对落实团委和团总支的决议，组织大型重要活动，选举新的支委会，选举出席学校、二级学院团代表大会的代表，接收新团员，团员的奖励和处分等重大问题，为支部团员大会提出讨论意见。

5. 做好团员管理工作。组织支部民主生活会，建立支部工作档案，负责团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好团的活动经费。

6. 组织好团员大会和团小组会。

二、组织和产生

（一）团支部的设立。根据学校发展的具体情况，设立：

专业班级团支部（如：高职 2022 级级模具 1 班团支部），由所属系团总支领导。

（二）团支部委员的设立。不足 50 名团员的班级团支部，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3 人组成团支委。50 名以上团员的班级团支部，由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娱委员等 5 人组成团支委。

（三）根据团章规定，支部委员会必须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新生入院，因彼此不了解，专业班级团支部可以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学生档案提出名单，报二级学院团总支批准，设立临时专业班级团支委。一个月后，则由支部全体团员无记名投票民主选举产生，并将选举结果和分工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二级学院团总支批准后成立正式团支委。对于团支委委员，因病假、休学或严重违纪而不宜继续留任出现缺额时，应按照团章规定的原则，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由支部大会补选或增选产生。补选或增选的委员基本保持本届委员会选举时确定的人数，原则上做到缺什么委员，补选或增选什么委员。

（四）团支委委员的条件是：共青团员，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共青团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负责，任劳任怨，乐于奉献，作风民主，办事公道，学习刻苦，成绩中等，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三、团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团支部书记

1. 负责召集支委会和支部团员大会，结合团支部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研究安排团支部的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支委会和支部团员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掌握团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委会、支部团员大会和上级团组织报告工作。

4. 抓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认真学习，按时开好生活会，加强团结，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督促和帮助各个委员做好分管工作。

5. 及时、准确地向团总支、团委或党组织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的权益。

（二）团支部副书记

协助书记工作，除完成一般委员所做的工作外，还要对有关委员的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书记不在时，代替书记负责全面工作，保证支部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组织委员

1. 负责对青年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提出发展新团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团员的手续。

2. 了解团员的思想、工作情况，对团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搜集和整理团员的模范事迹，建议支委会对团员进行表扬和奖励，对违反团纪律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3. 了解和掌握团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团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团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4. 做好团员统计，转移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团费，办理超龄团员的离团手续。

（四）宣传委员

1. 根据团总支和团委的工作计划开展宣传工作。

2. 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团的基础知

识。

3. 按时组织好校园墙报，教室内黑板报的出版工作，加强活动阵地的宣传。

4. 组织本班团员完成广播宣传稿、政治学习心得，并按时上交。

（五）文娱委员

1. 组织教唱文明健康的优秀歌曲。

2. 领导和组织班级的文艺、娱乐活动，活跃同学们的课余文化生活。

3. 组织参加学院的文艺晚会、游园晚会、各种文艺比赛。

4. 负责联系学校相关部门开展文化艺术、文化娱乐方面的工作。

四、团小组

团小组是团的基层组织的最小组成部分。团小组内的团员少而集中，在开展活动的内容、形式、方法、时间上都有较大的灵活性；团小组内的团员比较了解，思想容易统一，有利于步调一致地开展活动。因此，团支委应重视和加强对团小组的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团小组的作用。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团小组在团支委领导下工作。团小组的划分，由支委会讨论决定（一般10人一组），不需经团总支批准，但团小组成立后，团支部应及时向团总支汇报。

五、团支部的选举程序

（一）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下届团支委的程序一般是：大会执行主席报告团员人数。说明本支部共有多少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选举权、被选举权的团员有多少，实际到会的团员有多少。如果出席大会具有选举权的团员超过本支部

团员的半数，即可宣布选举开始。如果不足半数，选举应改期进行。

（二）宣布下届团支委应选人数和候选人初步名单，提交大会通过，产生正式候选人名单。

（三）推举选举工作人员，负责监票、唱票、计票工作。候选人不能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四）按出席大会会有选举权的人数发选票。核对无误后，报告实到有选举权的人数和实发选票数是否相等。

（五）在填写选票前说明填写办法，在何种情况下选票有效或无效票等。

（六）宣布投票秩序。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然后依次投票。

（七）由选举工作人员开票。如果收到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实发选票，则选举有效；如果收到的选票多于实发选票，则选举无效，需要重新发票进行选举。

（八）计票。得票超过实际参加选举半数者当选。

六、选举大会后的工作

（一）团支委的分工。

（二）新老支委会的工作交接。

（三）向团总支汇报选举情况和分工意见。

（四）做好落选人的思想工作。

七、附则

本办法由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共青团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工作办法》（桂工程院团〔2008〕4号）同时废止。

